**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924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项目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租赁柴油转运槽车租赁年约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10924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柴油罐车从储运团队装车站装柴油运至九号码头和PTA罐区（每月2次，每次约33吨，每次约40公里）
4. 比选控制价：144000.00元
5. 服务期限；24个月
6. **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1年9月 日至10月 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

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2、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三仟元整（3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租赁转运槽车年约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3、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0596-6311823

 **技术联系人：陈灿锋 15260065964**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费用自理）。**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4)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5)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6)**递交的参选文件中须包含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44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项目

参选报价： 元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供货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储运团队租赁柴油转运槽车年约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 |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柴油转运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租赁柴油槽车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柴油槽车租赁及租金计算与支付

1、柴油槽车租赁租金： 元整

注：（1）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含车辆使用费、乙方操作人员（含司机等，以下同）服务费用、燃油费用、维护修理费用、车辆进出甲方场所的费用等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租赁服务可以获得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乙方车辆的作业工作量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租赁期限：承租期限两年，从自2021年 10 月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日止。乙方应在约定的租赁期限起算日提供柴油槽车并进场作业，逾期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根据双方计算确认的金额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起始之前，双方确认上季度应付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上季度租金的 90 %，余款 10 %待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支付。

 2）参选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使用地点、运量及次数

使用地点：由甲方储运团队装车站装柴油运至九号码头和PTA罐区；

运量次数：每月2次，每次约33吨。

**第三条** 车辆操作、维护与修理

1．双方约定柴油槽车由乙方负责操作及维护。

2．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作业的，自无法作业时起起免收租金直至车辆恢复正常作业止。但车辆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甲方仍应支付停工期间的租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事先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柴油槽车。

2．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柴油槽车。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

4．为车辆提供进出场作业、维护保养作业的便利和安全作业环境。

5．转运前甲方向乙方操作人员提供任务情况，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6．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内工作。

7．由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车辆状况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手续齐全，具备所需的有效证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取租金。

2．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柴油槽车。车辆进场前，应认真地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进场车辆的完好性。

3．在租赁期间，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的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若出现司机等乙方人员违反或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直至更换。

4、作业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作现场有多台车辆交叉作业时，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并实施防止车辆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2．甲方负责做好车辆周边的高压线、障碍物的防护工作，乙方应履行谨慎，注意义务。

二、乙方安全责任

1．柴油槽车应服从甲方人员的调遣使用，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当车辆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操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车辆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排除故障之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柴油槽车作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作业安全规程.

4．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 乙方人员未经装置现场甲方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等。

6. 乙方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三、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本着“谁违章谁承担责任”的原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严禁车辆带病运行。

2．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对司机、小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督促上述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方式，确保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影响车辆进场作业的，乙方有权按车辆到厂时间开始收取租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提供双方约定的车辆，导致作业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及其操作人员原因导致车辆停工的，停工期间不算租金，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还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含租金余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3．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08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 账号： |
| 税号：9135 0600 7178 6670 9A |  |
|  |  |